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归属的 1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